

目前，大部分银行信用卡的逾期利息与取现利息还是按照复利计算的方式进行计算的。这也是为什么新闻报道中经常出现持卡人本金所欠不多，最后却被收取高额利息的原因之一。那么，信用卡的利息“利滚利”是怎么滚的，具体如何计算呢？

我们以透支刷卡所产生的利息为例。一般来说，到期还款日，持卡人需要将账单全额一次还清，如果不能一次还清，按照最低还款额还款或者只偿还部分账单，就要产生利息了。所谓的复利，就是原始本金产生的利息，在下一个月（如仍未能还款）将被计入到本金中也产生利息，日息万分之五。

有关信用卡利息的计算，我们之前也写过多篇文章进行介绍，一个很重要的关键词是“全额罚息”。当前只有工商银行一家银行不采取“全额罚息”的方式计收利息，其余银行均为“全额罚息”。

所谓全额罚息的意思就是如果持卡人未能全额还款，不论已还款部分还是未还款部分，都不再享有免息期了，均自交易日开始至最终还款日止征收利息。具体来说，就是利息会先按照账单上每笔消费（包括上月未还金额），从记账日（一般是刷卡消费的第二天）开始收取每天万分之五利息，先收到还款一部分的那天为止；然后，再按照剩余未还部分继续计算利息，直到下次还款。

我们举例说明：

假如持卡人的账单日是每月5日，还款日是每月25日，5月6日消费了2000元，5月10日消费了3000元，6月1日消费了1000元。到6月5日信用卡账单日时，你的本期信用卡账单是6000元，最低还款额600元。如果到期还款日6月25日你全额还款，则不会产生利息，否则则需要承担利息。

1、如果你只还了最低还款额600元，剩余的款项在7月5日还清，那么你需要承担的利息为

$600 * 50 (5月6日至6月25) * 0.05\% + (2000 - 600) * 60 (5月6日至7月5日) * 0.05$

$\% + 3000 * 55 (5月10日至7月5日) * 0.05\% + 1000 * 34 (6月1日至7月5日) * 0.05\%$
 $= 156.5元$

2、如果到期还款日还了2000元，高于最低还款额低于账单全额，剩余金额在7月5日还清，那么需要承担的利息为

$2000 * 50 (5月6日至6月25) * 0.05\% + 3000 * 55 (5月10日至7月5日) * 0.05\% + 1000 * 34 (6月1日至7月5日) * 0.05\% = 149.5元$

3、如果到期还款日未还款，剩余金额在7月5日还清，那么需要承担的利息为

$2000 * 60 (5月6日至7月5日) * 0.05\% + 3000 * 55 (5月10日至7月5日) * 0.05\% + 1000 * 34 (6月1日至7月5日) * 0.05\% = 159.5元$

除了利息之外，持卡人还需要承担违约金 = $6000 * 10\% * 5\% = 30元$